经开区（头屯河区）生活必需品

应急保供预案

为保障区内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社会秩序，满足各族群众日常基本生活需求，及时有效平息因各类突发事件引起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特制订此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调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保障基本民生需要，守住民生底线，将保障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纳入科学化、规范化轨道，按照统一协调、分级负责、分类管理、做好预案、科学监测、及时反应、处置得力的原则，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市场有效供应和平稳运行。

1.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系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新商市运函〔2013〕95号)、《乌鲁木齐市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乌政办〔2022〕18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亦适用于我区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面粉、大米、食用油、肉类、食糖、蔬菜、蛋品、奶制品、瓶装饮用水、方便食品和卫生清洁用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供求关系突变，引发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或商品脱销、滞销、需要立即处置的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四、工作原则

（一）坚持市场调节、政府调控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府价格监测，采取储备、投放、调运等手段，合理引导生产消费预期，着力化解引发市场异常波动的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风险。

（二）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启动预案后，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必须服从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各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三）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及时了解、掌握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情况，分析研判事件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五、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应急保供工作机构

为加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经开区（头屯河区）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保供指挥部”）。由经开区（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总指挥，区商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国动办、人防办、粮食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委、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钢城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单位的主要领导组成。区应急保供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

区应急保供指挥部主要职责：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明确预案的启动时间和终止时间；统一指挥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区应急保供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根据市场异常波动情况，建议启动和终止预案的执行；指挥、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本预案；协调解决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处置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应急保供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各相关部门主要职责

1.成立由经开区（头屯河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指挥部，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市级各项工作要求；负责制订和贯彻实施本辖区的生活必需品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的市场监测和异常情况的及时上报工作；负责本辖区的生活必需品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负责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和投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秩序维护工作。

2.区商务局负责对重点监测企业生活必需品的货源、销售、库存、价格等情况进行监测；分析预测市场走势，提出预警意见；负责冬春季肉品蔬菜储备投放管理；组织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投放工作；对生产、流通环节供应偏紧的生活必需品进行统计汇总，指导重点保供企业开展调运工作。

3.区发展改革委（国动办、人防办、粮食局）负责做好粮油储备工作。

4.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粮食、油料作物、蔬菜、肉类、蛋奶等农副产品生产供应保障；在应急期，负责统筹协调蔬菜蛋奶生产基地、畜禽养殖基地、畜禽屠宰生产企业，保障主要农副产品的供给。

5.区财政局负责按要求拨付预案所需资金，并监督、落实拨付资金的执行情况。

6.区建设局（交通局、水务局）负责应急期运输车辆的调集及运力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应急商品供应及时，交通物流不中断。

7.区应急管理局（区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研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做好调度工作。

8.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借机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和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负责应急期对食品安全的组织协调和综合监督，依法查处较大食品安全事故，负责应急期生活必需品质量监管，防止伪劣、有毒有害商品流入市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行为。

9.区卫健委负责卫生防疫工作，会同财政部门协调调度消毒产品的采购和供应。

10.区公安分局、钢城公安分局负责维护商品供应场所治安秩序，防范因供应紧张引起的群体性治安事件，依法依规严厉打击蓄意造谣、扰乱市场、欺行霸市、破坏社会稳定等违法违规行为。

11.区民政局在应急期负责组织实施特困群体生活必需品的发放工作。

12.区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期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3.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应急期的网络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依法依规查处发布不实信息的违法行为。

六、市场监测预警

（一）市场异常波动分级

本预案将市场异常波动分为三类：市场轻度异常波动、市场较大异常波动和市场严重异常波动。

1.市场轻度异常波动：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紧张，群众争相抢购，情绪不稳定，重点监测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一周内持续上涨 30％以上，或部分生活必需品供应出现间隙断档现象。

2.市场较大异常波动：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十分紧张，群众争相抢购并出现恐慌，重点监测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一周内持续上涨 50％以上，或部分生活必需品供应持续三天出现断档脱销现象。

3.市场严重异常波动：指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重点监测的生活必需品价格一周内持续上涨 100％以上，或部分生活必需品供应持续一周以上出现断档脱销现象。

（二）市场信息监测报告制度

1.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大中型超市、农贸市场、粮油、肉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蔬菜经营企业作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单位，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监测系统。监测商品包括米面、食用油、蔬菜、肉类、水产品、鸡蛋、乳制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督促企业及时填报重要生活必需品存量、来源（产地）、供货渠道、销量、价格变化等情况，及时分析市场形势，预测市场走向，确保及时、准确、全面掌握市场异常情况。

2.按照商务部监测系统要求，正常状态下，重点生活必需品监测企业实行周报制度，重要节假日期间实行日报制度。当监测企业发现市场异常波动时，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区商务局，区商务局组织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进行核实、确认后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按规定时间上报区应急保供指挥部、市商务局。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市场异常波动的基本情况、发生时间、发生地区。

（2）市场异常波动的原因、性质、范围、严重程度。

（3）市场异常波动对地方经济发展、群众生活构成（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

（4）市场异常波动的可能发展趋势。

（5）已采取的控制措施、调剂措施和其他应对措施。

（6）报告单位、人员及通讯方式。

七、应急响应

（一）区应急保供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市场异常情况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商务、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核实和判断，确定市场异常波动的类别，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应急保供指挥部报告。区应急保供指挥部决定预案的启动时间。

（二）各成员单位迅速行动，按照应急处置职责要求全力配合做好生活必需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预案启动后，应按以下顺序组织货源：

1.市商务局调动生活必需品生产、经销企业投放库存商品，组织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督促生产企业加大生产力度，动员大型企业积极组织外地货源进入乌鲁木齐。充分发挥大中型超市、连锁便利店、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分布广泛、经营企业配送能力强的优势，及时快捷地组织紧缺生活必需品的销售。

2.区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依次按照规定分级动用政府成品粮油、肉类、冬春季蔬菜储备，适时适量投放市场。

3.区商务局针对市场供应紧张的生活必需品，采取政府引导企业定向生产销售、委托重点保供企业定向采购定点投放等形式，有效调控市场供应。

4.当区（县）级储备商品投放、应急生产或定向采购投放仍不足以满足应急需求时，区人民政府申请市人民政府给予紧急援助。

（四）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坚决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稳定。

（五）宣传部门大力宣传保障市场稳定采取的积极措施。

（六）市场异常波动消除后，区应急保供指挥部宣布停止执行预案的时间。

（七）应急终止后，财政部门对实施预案所开支的各项经费及时组织审核和结算，区审计局将根据区委审计委员会通过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结合财政同级审计等审计项目对应急保供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核实实施预案期间有关动用储备、价格干预措施、引导企业定向生产销售、委托采购定向采购定点投放、生活必需品运输以及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支出和经济补偿，并及时兑付。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应用问题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修订。